4885
??50

RATE BOOK

2

例分八

以

以者與實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實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准

准者與實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皆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數皆斬之類

各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字之義

其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贓及應禁之物則没官之類

即

即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之類

若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

李悝造法經其六曰具法漢曰具律魏改爲刑名晉分爲刑名法例北齊乃曰名例隋唐以後因之至今不改其表例以唐律爲準分合損益法益精審名例爲諸律之準則故列于首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一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弘緒皐山甫重訂

名例

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也

五刑

笞刑五 笞者擊也又訓爲恥用小竹板

一十 折四板　二十 除零折五板　三十 除零折一十板

四十 除零折一十五板　五十 折二十板

按笞者擊也擊以恥之之義謂人有小過法須警誡以小竹板決打使之恥而知改

杖至一百不可復加若責至四十板以外即是違律矣
笞杖皆用竹爲之但有大小之別擬定罪名而後决之也

五徒之外尚有流罪准徒四年雜犯死罪准徒五年之法

杖刑五 杖重於笞用大竹板

六十 除零折二十板
七十 除零折二十五板
八十 除零折三十板
九十 除零折三十五板
一百 折四十板

按杖者持也持以擊之之義謂人有罪其過不小法當懲創以大竹板决打使之痛而知畏

徒刑五 徒者奴也蓋奴辱之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三流之外尚有遷徙安置一項及加徒役之法
三流爲一等准徒皆四年
流之上即死罪矣其充軍一法乃是後起之例以所犯情重流不足以盡其罪又不可即坐以死故令充軍流止遠地爲民終身不返軍則入衞當差且有極邊烟瘴地方者多見於條例而律內亦閒有之不在五刑之列也

按徒者奴也奴以辱之之義謂罪犯稍重發本省驛遞拘收在官使任一切用力辛苦之事蓋杖至一百而止再多則人不能受而罪之輕重尚有差等故有減杖加徒之法
也

流刑三 不忍刑殺流之遠方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按流者遣之遠去使離鄉土終身不歸如水之流而不返也謂人犯重罪尚與應死之法有閒不忍刑殺故流之異域也

死刑二

絞斬之外尚有凌遲處死及梟示戮屍之律

二死為一等雖犯死罪准徒皆五年

絞　斬

內外死罪人犯除應決不待時外餘俱監固候秋審朝審分別情實緩決矜疑奏請定奪

絞則全其肢體斬則身首異處皆刑之極也有監候立決之分用以禁暴實斯止殺必求其生而不得然後殺之者也

條例

一凡笞杖罪名折責槩用竹板長五尺五寸小竹板大頭濶一寸五分小頭濶一寸重不過一斤半大竹板大頭濶二寸小頭濶一寸五分重不過二斤其强盜人命事件酌用夾棍

一夾棍中梃木長三尺四寸兩旁木各長三尺上圓下方圓頭各濶一寸八分方頭各濶二寸從下量至六寸處鑿成圓窩四個面方各一寸六分深各七分拶指以五根圓木為之各長七寸徑圓各四分五釐其應夾人犯不得實供方夾一次再不實供許再夾一次用刑官有任意多用者該管上司不時察參倘有徇隱事發並交部議處

一凡監禁人犯止用細鍊不用長枷其應枷號

人犯除律例開載應用重枷枷號者仍照遵行外其餘枷號俱重二十五觔

一凡民人犯軍流徒罪者俱俟到配所之日決杖

一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爲止將枷責等輕罪人犯照例減等發落笞罪寬免監禁重犯令管獄官量加寬恤刑部現審案件審刑減等十日一次彙題其人犯俱交該旂該

地方官暫行保釋俟立秋後送部發落

一直隸各省熱審之先[illegible]審擬具題到部遇熱審仍行減等發落督撫熱審時審擬減等具題雖過熱審之期到部亦仍行減等發落其原具題時遇熱審有情罪不符駁回後具題適熱審亦減等完結

一每年正月六月俱停刑內外立決重犯俱監固俟二月初及七月立秋之後正法其五月內交六月節及立秋在六月內者亦停正法

一外省重囚經秋審具題其情實應決者照
朝審之例三次覆奏
一毋逢熱審之期一應杖責之犯無論
題達重案以及其餘事件統於減等之中遞行
八折發落

贖刑五刑中俱有應贖之欵附列於此以便引用

納贖無力依律決配有力照律納贖

收贖老幼廢疾天文生及婦人折杖照律收贖

贖罪官員正妻及例難的決並婦人有力者照律贖罪

今納贖在京在外皆止分有力稍有力二項
例該除名革役者謂犯姦犯贓並一應行止有虧見後文武官犯私罪條例
犯婦改嫁追奪問罪離異及犯姦盜者不准此贖限
贖罪是照例贖其罪故其贖重收贖是依律收贖其情可矜恕者故其贖輕
按老幼廢疾所犯全罪皆得收贖婦人天文生則杖一百之外方贖餘罪此餘罪收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審有力者與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應准納贖者俱照有力稍有力圖內數目折銀納贖若舉監生員人等例該除名革役罪不應贖者與軍民人等罪應贖而審無力者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照律的決發落
一婦人審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罪者笞杖每一十折贖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及婦人天文生餘罪收贖者每笞杖

贖之言止指婦人天文生犯徒罪以上者
也餘罪收贖法見工樂戶及婦人犯罪條
內

一十各贖銀七釐五毫

一凡文武官革職有餘罪及革職後另犯笞杖
徒流雜犯死罪俱照有力圖內數目納贖者
無力的決發落其貪贓官役槩不准納贖

一凡官員有先參婪贓革職提問者如審無婪
贓入已止擬因公那用因公科斂坐贓致罪
則除革職外餘罪納贖俱免如別案革職者
仍照例納贖

一各

壇祠祭署奉祀祀丞神樂觀提點協律郎贊禮郎
司樂等官並樂舞生及養牲官軍有犯姦盜
詐偽失誤供祀並一應贓私罪名官及樂舞
生罷黜軍革役仍照律發落若訐告詞訟及
因人連累並一應公錯過誤犯罪者照律納
贖

一太常寺廚役但係訐告詞訟過誤犯罪及因
人連累問該笞杖罪名者納贖仍送本寺著
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偽並有誤供祀等項

不分輕重俱的決改撥光祿寺應役

一僧道官有犯經自提問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僞並一應贓私罪名責令還俗仍依律例科斷其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者悉准納贖各還職爲僧爲道

一婦女犯姦杖罪的決枷罪收贖

一凡律例開明准納贖不准納贖者仍照舊遵行外其律例內未經開載者問刑官臨時詳審情罪應准納贖者聽其納贖不應准納贖

周官曰斷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君臣之義又曰凡制五刑必即天倫此條所載皆無君無親反倫亂德天地所不容神人所共憤者故特表而出之以爲世戒

十惡不必皆極典也如不敬內合御藥誤不依本方等項不孝內別籍異財等項不睦內毆告夫等項不義內聞夫喪匿不舉哀等項皆罪不至死者罪至死者固爲法所難宥即罪不至死者亦俱有乖倫理故特揭其名目于律首使人知所儆也

者照律的決發落如承問官濫准納贖並多取肥已者交該部議處

十惡

一曰謀反 謂謀危社稷

社稷者天下之辭社爲土神稷爲田正所以神此道而司稼穡君爲神主食爲民天臣下將圖逆節危及天下則社稷安特不敢指斥故曰社稷也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宗廟山陵者先君之辭宮闕者一人之辭敢謀及此則逆莫大焉

三曰謀叛 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按律例內無偽造御寶罪名而盜御寶及乘輿服御物律亦無文見于條例

叛若背也或欲翻城投偽或欲率衆外奔
加莒牟夷以牟婁來奔公山弗擾以費叛
之類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
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
母及
夫若
蔑絶人倫傷殘天性逆惡肆逆故曰
惡逆伯叔以下殺字不分謀故毆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
人若採生折割造畜蠱毒魘魅
兇惡殘賊背棄
正道故曰不道

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
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
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
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註云謂謀殺云云則謀殺但指本宗言不言故殺毆殺按故與謀罪同亦應同論而毆殺緦麻以上則亦當入不睦盜賣者猶然而況殺乎

大祀神御物天祖之所憑乘輿服御物人君之所用而御寶所關尤大盜及偽造罪固至重如合和御藥等項雖出于誤而亦為不敬葢臣之于君凡事皆當敬謹誤必由于輕忽則不敬莫大焉

七曰不孝謂告言呪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不孝之事多矣註特舉律之所載者言之耳

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此條皆親屬相犯為九族不相協和故曰不睦卑幼犯上則重尊長犯下則輕

按禮袒免之服五高祖兄弟曾祖從父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四從兄弟也

九曰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官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此條所犯部屬師生夫婦原非天合以義相維背義而行故曰不義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禽獸其行朋淫于家紊亂禮經故曰內亂小功以上兼內外親言

八議

一曰議親 謂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緦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天潢分派義重親親故自袒免以上二后則自緦麻皇后則自小功太子妃則自大

功分有尊卑禮有隆殺此議親之差等也

二曰議故 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故舊謂從龍輔佐之人若寵幸之臣即始終無間亦不得謂之故也

三曰議功 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衆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勳勞銘功太常者

斬敵之將奪敵之旗摧敵之鋒刃于萬里之外是言戰功如此指一事也率未附之衆束身歸朝國家免于征伐百姓得以保全故曰寧濟一時亦指一事也指南諸書將一句作一事解大謬太常旗也古制人臣有大功勞則書于太常旂上以引駕也

四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爲法則者

DAMAGED PAGE

守官奉公必日大將吏小則不得與也遠使艱難方爲大勤勞否則不得與也

賈誼曰廉恥禮節以治君子有禍死而無戮辱節議賢之意也

五曰議能 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爲帝王之良輔佐者

賢止言立德修行之人能必見之軍旅政事實有大才幹非尋常所能及者方是

六曰議勤 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守官奉公必曰大將吏若任重責大其勞亦大關于國家者重也

七曰議貴 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職事治事者散官不治事者職事勞而散官逸故有三品二品之別若一品則爵最貴不論治事不治事此議貴之差等也

八曰議賓 謂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

書曰虞賓在位群后德讓禮曰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故國賓有犯亦與議焉

條例

一已革宗室之紅帶已革覺羅之紫帶犯事治罪與旗人無異交刑部照旗人例枷號鎖禁完結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開具所犯事情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罪名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將議過緣由奏聞取自上裁

按取旨取自上裁此取字之義與請字不同取者聽候裁奪之意謂是應議之人犯罪不敢輒自勾問應死不敢正言絞斬皆聽候裁奪也下條應議者之祖父有犯亦曰取旨請者謂先酌定如何奏請而行耳故應多官會議則曰請議下條職官有犯

凢日請旨則開明合行提問等語請旨以行之也

○其犯十惡者實封奏聞依律議擬不用此律十惡或尊王謀反叛逆言非此等十惡之人悖倫逆天蔑禮賊義乃王法所必誅故特表之以嚴其禁

此條專爲提問入議之人言內凡三奏八議之人朝廷素所優待除十惡之外有犯一應罪名者皆當取決于上以定予奪但奏聞所犯之事候取應否勾問之旨不許擅自勾問如奉旨免究即已若奉旨推問然後推問亦不得遽擬其罪但取明白供狀將所犯罪名及應議之狀先奏請多官會議議者議其致罪原由所犯輕重并應議事狀如親則叙其袒免以上何服之親如功則叙其立功來歷是也議定奏聞其罪有至死者惟云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取自上裁前後三奏愼重如此所以篤親親敬故舊尚功尊賢勸能恤勤敬大臣而崇賓禮也○若有犯十惡者則奏請提

首節八議中如係議親之祖父子孫　次
節皇親中之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必皆

問　律擬斷不用此
取　請議奏裁之律

條例

一凡應八議之人問難不加拷訊皆據各證定
罪

一三品以上大員革職拏問不得遽用刑夾有
不得不刑訊之事請
旨遵行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

與皇家無服者也若有服則本身即係應議之人自有本律

皇親即皇家袒免以上親太皇太后皇太后緦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國戚如親王妃駙馬等家與國為親戚者功臣有功勲之臣如八議所載者是也

若父母妻已受封者與見任官同子孫已襲廕者照職官有犯律

止言應合襲廕子孫則餘不得及矣

其犯十惡何斷反逆緣坐為一項蓋十惡已有反逆此言緣坐之家口也

親屬奴僕等至于倚勢為惡則恃寵驕恣之漸也治罪重于常人追究不及本主雖

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八議之中親與功為最重）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壻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文武）官之父母妻（未受封者）及應合襲廕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其始雖不必叅提其終亦不許擅決猶有體恤之意焉）○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許徑斷決不用此取旨奏裁之律）○其餘親屬

以禁過實以保全仁至而義盡矣
必實倚勳戚之勢而有虐民陵官之事方
坐加等之罪則犯非名自依本律科斷
第三節承上兩節言第四節承第二節言
末節承第四節言

區處卽區處占恡之勳戚者親屬等自依
加一等本法也

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陵犯官府者
事發聽所在官
司徑自提問　加常人罪一等非倚勢而犯不得槩行加
等　止坐犯人不必追究其本主　不在上請之律○若
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恡不發者並聽當該官
司實封奏聞區處謂有人于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皇親國戚及
功臣占恡不發出官者幷聽
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應議之人又得推及其所親上及于祖父
母父母內及于妻下及于子孫皆與應議
之本身同體恤之恩至矣○八議之中親
與功爲尤重則待之尤厚故又得推及其
外祖父母等親若四品五品雖不在議貴
之例亦得推及其父母妻及合應襲廕之

名例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子孫凡犯罪者不必參提即從有司追問所以正法也仍擬議奏聞取自上裁不許擅決所以廣恩也○其犯十惡等項承上兩節而言以其情罪深重應議者之祖父母等許逕自參提勳戚之外祖父母等許逕自決斷不用取旨奏裁之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若犯倚勢而虐害良民陵犯官府則官司逕自提問于所犯本罪上比常人加一等科斷所以杜驕縱也止坐本犯之罪本主或有意縱容或不知約束皆不究問所以恤勳戚也因不究及本主故不在上請之律○占恡護庇之謂犯罪雖在親屬等而追問之際占恡不發則勳戚之過也故將占恡之情實封奏聞以請區處

條例

一凡滿洲蒙古漢軍官員軍民人等除謀反叛逆殺祖父母父母親伯叔兄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外凡犯死罪者察其父祖并親伯叔兄弟及其子孫陣亡者准免死一次本身出征負有重傷軍前效力有據者亦准免死一次

一響馬強盜雖曾出征負有重傷及軍前效力有據並父祖伯叔兄弟子孫陣亡不得議免

一打死人命雖已身出征負有重傷及軍前效

所司管轄之上司也

力有據仍照律擬罪

一殺人重犯應擬死罪者如伊祖父伯叔兄弟子孫陣亡仍於本內叙明陣亡情由具題

一强盜案內有護軍披甲閑散人等應正法者如伊祖父伯叔兄弟子孫陣亡並自身負有重傷及軍前効力有據仍於本內叙明陣亡効力情由具題

職官有犯

凡在京在外大小官員有犯公私罪名所司開

分別事情曰區決斷其罪曰處
判斷其事曰判論決其罪曰決

具事由實封奏聞請旨不擅自勾問指所犯事重者言若事輕傳問不在此限若許准推依律議擬奏聞區處仍候覆准方許判決　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理陵虐亦聽開其陵虐實跡實封徑自奏陳其被叅後將原叅上司列欵首告者不准行仍治罪

在京在外大小官員有犯一應公私罪名若所司雖應究問不許擅專必先開具事由奏聞請旨若奉旨許准推問而後究審依律擬議罪名奏請區處仍候部議覆准照議判決○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以非理之事故行陵辱虐害亦聽開具陵虐實跡不必經由合干上司逕自奏陳于朝但不許扳引別項事欵

條例

一各處大小土官有犯徒流以上依律科斷其
杖罪以下交部議處

一廕生及恩拔歲副貢監生有應題參處分者
聽各衙門題參其例監生有事故應黜革者
不必題參咨報國子監國子監察明黜革知
照禮部

一給劄歸農之人若恣肆虐民占人廬舍奪人
田土擾害地方者該督撫劄回官劄照民例

前職官有犯一條論取問之事此條與下條則取問之後擬罪發落之事但就其所犯分公私言之先後實相承也
其吏兵二部例有處分定例者仍依例行

治罪其入伍給劄之員有犯交部議處

文武官犯公罪 凡一應不涉私己而因公事得罪者曰公罪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公罪該笞者一十罰俸一箇月二十三十各遞加一月 二十罰兩月 三十罰一月 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 四十罰六月 五十罰九月 該杖者六十罰俸一年七十降一級八十降二級九十降三級俱留任一百降四級調用 如吏兵二部處分則照應降級革職戴罪留任者仍照例留任 吏典犯者笞杖決訖仍留役

公罪謂得罪由于公錯在寧有罪于巳無私無心過誤失于覺察者皆是若徒流以上所犯罪革自當依律處治其笞杖之罪例不的決卽照律文笞杖多寡之數分別罰俸降級留任調用之差等吏典雖的決仍准留役總原其罪由于公也

條例

一休職病故旂員未完罰俸銀兩無俸可扣者照外省官員之例槩予免追如本身係世襲官職及休職有俸者仍照數扣抵

文武官犯私罪凡不因公事巳所自犯皆為私罪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私罪該笞者一十罰俸

至吏兵二部別有處分定例者仍依例行

兩個月二十罰俸三個月三十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三十罰六月四十罰九月五十罰一年該杖者六十降一級七十降二級八十降三級九十降四級俱調用一百革職離任犯贓者不在此限吏典犯者杖六十以上罷役

私罪謂得罪出于私意有心故犯非因公錯悞即因公已負有私者皆是笞五十以下所犯猶輕故罪止罰俸自杖六十以上則分別降級調用至滿杖則革職不得比于公罪之例吏典則自杖罪以上皆罷役所以寬于公而嚴于私也以上二條蓋因官員所犯不一總不越公私兩端凡不係已私因公得罪及過失錯誤出于無心者

此條乃論有職役之通例凡別條稱例該革去職役者即此例也革去職役隨所犯輕重問擬各盡本法非止于爲民也

皆爲公罪其罪由已造不因公得及雖屬公事意出已私者皆爲私罪視所犯之公私定處分之輕重鞫獄者能虛公詳審旣論其事又察其心庶故犯者不得倖免而誤犯者亦不至寃抑矣

條例

一文武官員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及吏典兵役但有職役之人犯姦盜詐僞并一應贓私罪名俱發爲民遇赦取問明白罪雖宥免仍革去職役

一凡外任各官遇有錢糧刑名事件應行革職者該督撫題叅時即行摘印委員署理俟奉
旨之日再行開缺若有奉
旨寬宥者仍准復還原任

犯罪免發遣

凡旂人犯罪笞杖各照數鞭責軍流徒免發遣分別枷號徒一年者枷號二十日每等遞加五日總徒准徒亦遞加五日流二千里者枷號五十日每等亦遞加五日充軍附近者枷

號七十日邊衛者七十五日邊遠沿海邊外者八十日極邊烟瘴者九十日

凡旗人有犯笞杖等罪者用鞭責即古鞭作官刑之意徒流軍罪則依徒役之年限配所之遠近每等遞加五日分別枷號仍各照應得杖數鞭責俱免發遣故徒一年者枷號二十日一年半者二十五日二年者三十日二年半者三十五日三年者四十日流罪應總徒四年者較重于滿徒故枷號四十五日雖犯死罪准徒五年者則近于實流故與流二千里者並枷號五十日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亦遞加五日至六十日而止至于軍則又重于流矣故附近者從流加十日以七十日而邊衛邊遠沿海邊外極邊烟瘴則又加重矣故又分為三等遞加至九十日此皆酌所犯之輕

重以定枷期之多寡使寬嚴允當也

條例

凡發來
盛京新滿洲等若有犯法者該將軍照新滿洲例辦理如過五年仍照舊人治罪

一
盛京所招之民有犯徒流軍罪者照旗人例分別枷號應得笞杖仍照民例分別折責

軍籍有犯

凡軍籍人犯罪該徒流者各依所犯杖数決訖徒五等依律發配徒限滿日仍發回原衛所並所隸州縣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直省衛所並所隸州縣附籍犯該充軍者依律發遣

軍籍之人原有應充差役與民戶之丁猶不同故有犯徒流者依杖數決訖外徒五等也照律發配限滿之日仍押回本衛所不許替往他處流三等不得流入民籍照應流地里之遠近酌發直省衛所附入軍籍當差其犯充軍者自依律發遣此係世隸軍籍之人其本身充軍又犯罪者自依徒流人又犯罪條科斷

累減法律但與爲從自首故失公罪四項爲例他以之類一字槩之非止于此也如

犯罪得累減

二人鬬毆下手理直減毆傷罪二等辜限內醫治平復又減二等通減四等此即不在四項之內矣餘當類推

如强竊盜首免後再犯不准首竊盜三犯者絞已徒已流而又犯者仍科後犯之罪蓋得累減不得累犯有法之中防縱法之漸也

因人連累既得原減如老小連累亦得收贖婦人犯徒止杖一百餘罪收贖連累之人亦得同也此亦是推廣累減之意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爲從減 謂共犯罪以造意者爲首隨從者減一等 自首減 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 故失減 謂吏典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止減一等首領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還獲又減一等通減七等 公罪遞減之類 謂同僚犯公罪失于入者吏典減三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貳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之類 並得累減而得減 如此之類俱得累減科罪

一人守直貫到並得累減句謂一人犯罪凡有應減之項皆得層累而減之註內甚明爲從自首故失公罪皆有應減之等如爲從減一等知人欲告而自首又減二等通減三等此一事可援兩律而累減也故與失是兩項罪名所犯有各項人如吏典

任滿如學道歲試兩考已滿者得代如驛
差閱差依限交代者或調任滿得代是一
項亦通
以理去官所以別于緣事革職得罪者也
爲事雖非以理降等倘有官階不追誥命
則原品猶存如未有誥封者難同見任以

故出入罪所犯放而還獲聽減一等首領若不知情以失出論應減五等失出本法吏典爲首首領以上遞減今吏典雖故出而首領則失出應仍照本法減吏典一等還獲又減一等通減七等故與失所犯不同亦得並論而累減也公罪遞減乃是一項罪名而所犯有各項人如失于入者典吏減三等未決放又減一等首領佐貳長官復遞減之數人共犯一罪得以層遞而累減也再有因物之多寡而累減情之輕重而累減名分服制之尊卑親疎而累減不能悉舉可以類推

以理去官　以理謂以正道理而去非有別項事故者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　謂不因犯罪而解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爲事解任降等不追誥命者並與見任同

封

降等之品級論
如五品已陞四品雖未到任即與四品同
四品已降五品雖未補官即與五品同餘
倣此
義絕被出未失婦節也若改嫁失節不得
同子之官即未嫁前曾受封已嫁後亦追
奪
當查應議者犯罪應議者之父祖有犯職
官有犯名條叅論擬斷

贈官與其子孫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不改嫁者親子有官一體封贈得與其子之官品同謂婦人雖與夫家義絕及夫在被出其子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同為母子無絕道故也此等之人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應請旨者請旨應徑問者徑問一如職官之法

以理去官謂理當解任而去其官職仍在也任滿卸職任已滿俸已住支不管事若得代是有新官接任交代而去者改除如沙汰裁革起送赴部或改官或改衙門別項除用倘未補官或已補而未到任者致仕是以老疾休致者凡此皆是以理去官者並得與現任管事者同也封贈之官因子若孫而推及者雖非正官已給誥勅即

任滿如學道歲試兩考已滿者得代如鹽差關差依限交代者或謂任滿得代是一項亦通

以理去官所以別于緣事革職得罪者也爲事雖非以理降等倘有官階不追誥命則原品猶存如未有誥封者雖同見任以

故出入罪所犯放而還獲聽減一等首領若不知情以失出論應減五等失出本法吏典爲首首領以上遞減今吏典雖故出而首領則失出應仍照本法減吏典一等還獲又減一等通減七等故與失所犯不同亦得並論而累減也公罪遞減乃是一項罪名而所犯有各項人如失于入者典吏減三等未決放又減一等首領佐貳長官後遞減之數人共犯一罪得以循遞而累減也再有因物之多寡而累減情之輕重而累減名分服制之尊卑親疎而累減不能悉舉可以類推

以理去官以理謂以正道理而去非有別項事故者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謂不因犯罪而解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爲事解任降等不追誥命者並與見任同

封

DAMAGED PAGE

降等之品級論

如五品已陞四品雖未到任即與四品同四品已降五品雖未補官即與五品同餘倣此

義絕被出未失婦節也若改嫁失節不得同子之官即未嫁前曾受封已嫁後亦追奪

當查應議者犯罪應議者之父祖有犯職官有犯名條叅論擬斷

贈官與其子孫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不改嫁者親子有官一體封贈得與其子之官品同謂婦人雖與夫家義絕及夫在被出其子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同為母子無絕道故也此等之人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應請旨者請旨應徑問者徑問

一如職官之法

以理去官謂理當解任而去其官職仍在也任滿如職任已滿俸已住支不管事者得代是有新官接任交代而去者改除如沙汰裁革起送赴部或改官或改衙門別項除用尚未補官或已補而未到任者致仕是以老疾休致者凡此皆是以理去官者並得與現任管事者同也封贈之官因子若孫而推及者雖非正官已給誥勅即

DAMAGED PAGE

任滿得代改除尚未補官到任之時亦未
食俸此等不得照無祿者以其即得食俸
也
按公罪專就官職上說謂不係己私因公
事而得罪也若無官時安得有公罪或謂
如因人連累不由自己故犯亦同公罪俟

與正官同婦人當夫在時有犯離異七出
與夫家義絕未經改嫁者夫婦之義雖絕
母子之恩難泯子如有官例得受封猶得
與其子之官品同凡此之類有犯罪者並
依職官犯罪律奏聞請
旨奏聞區處之法科斷

條例

一子孫緣事革職其父祖
誥敕不追奪者仍與正官同若致仕及封贈官犯
贓與無祿人同科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所犯公罪笞杖以上俱依

埋沒錢糧遺失官物止承上遷官未任本案黜革二項言若無官犯罪者自無錢糧官物之事也
但犯一應私罪統承無官犯罪有官事發遷官去任與黜革三項言並論如律並字所包者廣

律納贖○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考滿丁憂致仕之類）事發公罪笞杖以下依律降罰杖一百以上依律科斷本案黜革笞杖以上折贖俱免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雖係公罪事須追究明白（應賠償者賠償應還官者還官）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各依本律科斷

犯罪在無官之時事發在有官之後若是公罪笞杖徒流俱准納贖○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公罪笞杖以下依律降罰杖一百以上依律科斷本案

黜革公罪笞杖以上折贖俱免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雖係公罪不問遷官去任黜革仍須干見在地方或事發處究明追還但犯一應私罪笞杖以上則不論有官遷官去任黜革並論如現任文武官私罪律各從本法科之其內外軍民衙門典吏有犯公私罪名亦論如律照常發落

條例

一無官犯贓有官事發照有官參提以無祿人科斷有官時犯贓黜革後事發不必參提以有祿人科斷

除名當差

本條以除名爲目恐有罷職而不追奪者則其名猶未除也若職官止是罷職不叙而僧不該追奪除名與僧道例不該還俗者不在當差之限前五刑條例有僧道犯罪還俗不還俗之別當參看

凡職（文武）官犯（私）罪罷職不叙應追奪（誥勑）除名（削去仕籍）者官（階勲）爵皆除（不該追奪誥勑者不在此限）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追收度牒）並令還俗（職官僧道之原籍）軍民竈戸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

職官兼文武言凡犯私罪律應罷職不叙而又係贓汚重情例該追奪誥勑除去仕籍之名者則出身以來之官階世襲相承之勲爵皆從革除僧道既托方外仍復犯罪曾經官司決罰追奪度牒者其身已辱不得復爲僧道故並令還俗軍民竈戸統承職官僧道而言謂除官爵令還俗之後仍查其或軍或民或竈戸之籍貫各從本色發回原籍當其本等之差也

條例

一凡失陷城池行間獲罪及貪贓革職各官封貽俱行追奪其別項革職者免追

一凡知縣以上及佐貳雜職等官因貪贓枉法革職者任內有降罰案件照例仍追編俸外如佐雜等官實係因公罣誤毋論任內降罰案件多寡所有食過編俸一槩免其追賠

此條家屬分兩項前一項是流徙人家屬非止本身不及家屬乃無罪之人非應流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

死犯也故願隨者聽欲還者放後一項乃罪人家屬本身正犯家屬緣坐乃有罪之人卽應流之犯也故不在聽還之限妻妾自從之是應僉解之人也父祖子孫自願流者聽從其自便但不禁耳非應僉解之人也雖同為家口亦當有別妻妾必待正犯身死方得聽還父祖子孫則正犯未死亦聽其還若欲隨聽之欲還亦當聽之無礙去而不聽還之理也

會赦猶流倘云還鄉不有云論

謂家口父祖妻妾子孫也家小止妻妾也妻小止妻也人口止妻妾子孫也

此及叛逆等項正犯皆立置重典有正法之從若流兵家口此等家口乃是有罪之人男子雖死不得如前之無罪家屬聽還也

安置人行隨家口（妻妾父祖子孫）亦准此若流徙人（正犯軍犯）身死家口雖經附入（所附之）籍願還鄉者放還（亦准此）其謀反叛逆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流犯之妻妾非應流之人而俱令從之欲其有家而安之也父祖子孫非應隨之人而願隨者聽之順其就養之情也還從安置與流徙同故應從願隨之家口亦准此例若本犯死于流徙之所家口雖已附籍而願還鄉者准與削籍給引照回此為尋常流徙之人言也其中若有謀反叛逆等項緣坐親屬會赦猶流者家口自不在聽

還之

律

條例

一叛逆案內奉

特旨免死僉妻發遣給與

盛京寧古塔等處新滿洲爲奴者永不許贖身

律應籍没家産者仍行籍没

一凡軍流徒犯俱開明籍貫年歲行文配所其

軍流犯之妻及有子願隨者亦開明年歲若

解部發遣人犯造册送部如係旗人亦開明

旂色佐領

一軍流人犯身故除妻子不願回籍並會赦不准放還外其餘令該地方官給咨回籍若婦人無子及子幼者咨明本省督撫令本犯親戚領回原籍仍令原配地方官將回籍妻子每名每日給米一升計其程途遠近先行按數折給年終於司庫公項銀兩內請領仍將給過人口米石造送刑部轉咨戶部核銷

一凡發遣當差人犯之妻子原係隨往遣所者

如本犯身故妻子情願携骸回籍該管官查
明確實令其回籍其力不能來者俱入於本
處旗內令其披甲若係奉
旨發遣或部議僉遣及發遣打牲烏喇人犯身故
其妻子有願携骸回籍者令該將軍督撫核
情罪之輕重分別具奏請
旨遵行
一凡律應定擬僉遣之犯承審官於審訊時即
訊取本犯確供將伊妻姓氏年貌即於招詳

內聲明如無妻室卽取具鄰族甘結加具印結隨招申送若係隔屬隔省一面於招內申報一面移查原籍取結俟結到之日卽行加結申送不得俟結案後再行查僉如有因妻患病留養將本犯先行發遣者俟伊妻病痊補解時令伊親屬隨同差役解赴遣所交與本犯收領若伊妻年過六十以上並原係有疾不能隨行及患病留養後成篤廢不能補解者該地方官取具鄰族甘結加具印結申

詳各上司行文本犯遣所俾令知之其有應
行報部者報部查核倘有捏結情弊將具結
之鄰族照軍流人犯捏報留養例杖一百犯
妻立即補解其不行詳察之地方官並轉詳
之該上司交部分別議處

一犯軍流等罪之上司例發近省安插者本犯
身故或無子及雖有子而幼小者其妻子並
許回籍

一遣犯除有妻室者例應僉發外至遣犯之子

女願隨聽其不願隨者不得同妻僉發若妻已故有子女者無論子女願隨與否只將該犯改發內地不得因既有子女同有妻之犯僉發外地

一除強盜減等及情罪重大僉妻發遣外其他軍流人犯如父母年已衰邁家無次丁願留其妻侍養父母者取具地方官印結咨部免僉

常赦所不原

此條分常赦恩赦兩項看
但云殺人並未分別何殺當指謀故言
按犯罪共逃條因人連累致罪若罪人遇赦亦准原免註云如藏匿引送等項則此知情藏匿引送說事過錢必是為十惡等著方不原宥也參看自明
律以謀心知不赦諸項即康誥所云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也律必原情如應赦諸項即康誥所云非終乃惟眚適爾也
赦書特免則不拘常赦之限然罪雖赦宥若有干係錢糧贓物婚姻田土等項仍須追徵改正
殺一家三人不加功者　謀殺親姪不加功之旁人　謀殺婦力　因姦致死　圖姦未遂噴毆斃人　謀殺親夫不知情之姦婦　毆死胞兄　誤傷胞兄致死　毆死功叔功兄功弟緦叔　強盜傷人　入城行劫斃盜　拒捕殺人窃盜　傷人自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偽犯姦畧人畧賣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實犯（皆有心故犯）雖會赦並不原宥其過誤犯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誤毀遺失官物之類）及因人連累致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犯罪失覺察關防鈐束及干連聽使之類）若官吏有犯公罪（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出入人罪若文書遲錯之罪皆無心誤犯）並從赦宥（謂會赦者得免罪）其赦書臨

首夥竊　捕役誣良　繞犯越獄　軍犯
徒犯脫逃　強姦幼女　強行雞姦從犯
毆罵生母　誣告生母　兩雕假印
假官食俸　秋審減等流犯准赦不准赦
均有成案彙入[illegible]類集

時欽定實犯等罪名特賜宥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定立罪名寬宥者特從赦原及雖不全免減降從輕者謂降死從流流從徒徒從杖之類不在此限謂皆不在常赦所不原之限

十惡等一應罪名皆出于有心故犯其心可誅其情可惡雖會赦並不原宥內知情故縱至說事過錢之類即蒙上文而言謂將十惡殺人等常赦不原之犯知情故縱聽行隱匿及為說事過錢也若係別項事情則正犯不在常赦不原之數已得宥免而因之致罪者反不得赦則非律意也其過誤等一應罪名皆出于不幸本于無心其心可原其情可諒並得赦宥若赦書出于臨時欽定分別款項有特免減降者則非常赦之比矣故曰不在此限

DAMAGED PAGE

條例

一凡殺死本宗緦麻以上尊長及外姻小功尊屬者俱不准援

赦

一番役誣陷無辜妄用腦箍及竹簽烙鐵等刑至斃人命者以故殺論不准援

赦

一誣告叛逆被誣之人已決者誣告之人擬斬立決被誣之人未決者擬斬監候不准援

赦俱不及妻子家產

一誣告平民因而拖累致死三人以上者以故殺論不准援

赦

一凡關係軍機兵餉事務俱不准援

赦寬免關係行間兵餉者乃坐

一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以其罪罪之若干係錢糧婚姻田土等項罪雖遇

赦寬免事須究問明白應追取者仍行追取應改正者仍行改正

一捕役誣拏良民及曾經犯竊之人威逼承認
除被誣罪名遇
赦尚准援免若其反坐之捕役亦得援
赦免罪外若將平民及犯竊之輕罪人犯逼認爲
謀殺故殺強盜者將捕役照例充軍遇
赦不准援免
一凡遇
恩詔內開有軍流俱免之條其和同誘拐案內係
民人改發烟瘴稍輕地方者旣准寬免係旂

下家人於誘拐案內發遣為奴人犯亦許一體援免

流犯在道會赦

凡流犯在道會赦赦以奉旨之日為期必於程限內未至配所會赦者方准赦而若雖未至配所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恐姦徒有意遷延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程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放若從起程日至奉旨日總計有違限者不在赦限若在道有故者不用此律有故謂如沿途患病或阻風被盜有所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聽除去事故日數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若于途中曾在逃雖在程限

此條當與上二條叅看

赦以旨下之日為限不論須到地頭之期皇恩所沛普天同被不以地之遠近分赦之先後也如初一日至配所初二日須赦即不得放免矣

箋釋云逃所身死之家口本不在聽還之例以遇赦故願還者聽非也按流囚家屬流從人身死家口雖經附籍願還者聽盖從行之家口皆無罪之人正犯在則從之死則聽還不待赦也今正犯在逃遇赦不放家口自當從之正犯已死死于逃所與死于配所一也家口不必遇赦自應聽還

內遇赦亦不放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還徒安置人准此軍罪亦同○其流犯及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其徒犯在道會赦及已至配所遇赦者俱行放免流犯加徒者亦免加徒

流犯已至配所雖遇赦皆不得放免若在道會赦則計其日程期限限內者赦放限外者不赦恐奸徒開卸有赦而遲延倖免所以杜奸也若有患病阻風被盜等事故

者取所在官司文結爲憑雖逾程限亦得赦放遲延有故逾限當原也若曾在逃雖獲在限內亦不赦放逃走有怙終之意應在不原之列也其逃者身死家口願還者聽逃之罪不在家口故當原之還徙安置人准此軍犯亦同○其流徙及軍犯已至配所則罪犯已決籍隸已成并緣坐家口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其徙罪人犯但與赦款相符者不論在配俱得赦免

此條當與老幼廢疾收贖條並看彼優及其身此優及其親

非常赦所不原字在犯死罪下是止言死罪而徒流以下不言常赦不原應原與否概准留養

死罪非常赦不原者未有指名箋釋但引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親屬一人絞罪聚眾十人打奪爲首斬罪爲例謂非親身殺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不原者而祖父母高曾同父母老七十以上疾廢篤應侍或老或疾家無以次成丁十六以上者即與獨子無異有司推問明白聞具所犯罪名并應侍緣由奏

人者也按常赦不原本律內開列甚明惟殺人則統言之似除殺人之外皆得奏請如私鑄銅錢偽造印信之類亦是例內徒流充軍及免死流犯分別枷號則無餘罪可贖矣

今每次　恩赦謀故之外鬬殺亦得原免減等常赦不原律內既未開明何殺即可援屢次　詔款為例孤子犯鬬殺亦可上請不獨別項死罪矣

親年未及七旬　謀財害命兄弟同犯　謀殺人為從　搶盜傷人不得財　武舉誘賣人妻　私鑄立決重犯　私雕關防　偽造米票　安插奉天之犯　應遣盜妻　抄寫邪書遣犯　秋審免死人犯　故入人罪　親係有罪之人　嫡母有子庶母之子　繼子　繼父母　死者之父未至七旬兇犯親老　屍親老病無嗣兇犯父死母寡　死者出繼之弟嗣宗撫姪兇

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而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人侍養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軍犯准此

此條乃法中之恩也老謂年七十以上疾兼廢篤言祖父母父母老疾必須子孫侍養若子孫犯罪當刑別無次丁可侍既非常赦不原之罪又實有可矜之情故雖死罪亦得上請徒流軍犯其罪不必常赦應原亦准留養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科算餘罪收贖詳見下條

條例

一凡犯罪有兄弟俱擬正法者存留一人養親仍照律奏聞請

犯親老　毆死胞兄　殺死胞兄　故殺
胞弟　毆死胞伯　誤傷親嬸留養承祀
准與不准俱有成案詳入質疑集

旨定奪

一凡部內題結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未經發配以前告稱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者如屬宛大二縣民人該縣出結府尹確察報部如屬五城民人掌印兵馬司指揮出結巡城御史確察報部如屬外省民人州縣官出結督撫確察報部軍流徒犯照數決杖徒犯枷號一個月軍流枷號四十日免死流犯枷號兩個月俱准存留養親其各省題結

人犯不必解部該督撫照此例發落若知情捏出印結以故出論如有受賄情弊以枉法論失察者交該部議處其鄰保族長等內有假捏出結者杖一百受財出結者以枉法從重論若地方官出結後上司復令察出或原官察出及鄉約人等首送者除本犯仍行發配外官員及鄰保人等俱免議其在外人犯咨解刑部之後省留養者不准

一凡鬬毆殺人之犯以傷至數處及金刃致死

者爲重傷以傷非金刃又止一二處並戲殺誤殺爲輕傷如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者照例開具所犯情由請

旨如准其存留養親將該犯照免死流犯例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仍令該地方官酌量該犯情由輕重如係有力之家情重者追銀五十兩情輕者追銀三十兩如果貧難無力之人情重者追銀二十兩情輕者追銀十兩給與死者家屬養贍該督撫先將該犯情重情輕

有力無力之處於應侍疏內一併聲明仍照
軍流留養例取具鄰保族長等甘結並地方
官印結報部倘有知情揑結等弊照揑報軍
流留養例分別議處治罪

一殺人之犯有奏請存留養親者查明被殺之
人有無父母是否獨子於本內聲明如被殺
之人亦係獨子親老無人奉侍則殺人之犯
不准留養

一弟毆胞兄致死家無次丁而祖父母父母老

疾應侍亦照例開具所犯罪名並應侍緣由

請

旨定奪其無父母或因爭奪財產或另有情由致

死並家有承祀之人者仍照律例定擬如非

爭奪財產並無別情或係一時爭角互毆將

胞兄致死而父母已故別無兄弟又家無承

祀之人應令該地方官據實查明取具鄰佑

闔族保長並地方官印甘各結將該犯情罪

於疏內聲明

奏請如准其承祀將該犯免死減等枷號三個
月責四十板存留承祀若死者與兇手已經
分家各有產業令地方官查明死者應嗣親
支令其立嗣日後兇手生子不得與立嗣之
人爭產如無應嗣之人死者已有妻女即給
與妻女養贍俟死者之妻死女嫁後將產業
給與族中公祠主祭之人留作祭祀公用若
死者與兇手尚未分居將產業酌量以十分
之二給與兇手如恃有存留之例揑稱家無

承祀並隱諱別情以圖開脫該犯者或經查出或被旁人告發將該犯仍照律治罪其承審官及鄰保族長人等如有知情揑結等弊照例分別議處治罪

一夫毆妻致死並無故殺別情者果係父母已故家無承祀之人承審官據實查明取具鄰保族長甘結並地方官印結將應行承祀緣由於疏內聲明請旨如准其承祀將該犯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存

此與下節係天文生及工樂戶并婦人斷罪之通例

註內犯反逆等家口及窃盜云云謂天文生若犯此等徒流則不可用矣故曰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留住之限下節工樂戶若犯此等徒罪亦同

此與竊盜刺杖之餘罪照杖收贖者不同

留承祀倘有揑稱家無承祀之人希圖脫罪者將本犯照律治罪承審出結各官及鄰保人等照例分別議處治罪

一凡旂人犯斬絞外遣等罪例合留養者照民人一體留養

天文生有犯

凡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明于測驗推步之法）能專其事者犯軍流及徒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仍令在監習業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

收贖餘徒流罪者決杖贖徒流罪于全贖徒流罪銀數內除去決杖之數而贖其餘也收贖餘杖者于全折徒流罪杖數內除去決杖之數而贖其餘也輕重自異

及犯鬬毆傷人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編配刺字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留監習業之限

推測之法得人為難若天文生于測驗推步之術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罪犯徒流不係及逆等緣坐之罪又非竊盜等汚辱之情其人可用其才可惜故不發遣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條例

一凡欽天監官為事請
旨提問與職官一例問斷該為民者送監仍充天文生身役該徒流充軍者備由奏請

此與下節係天文生及工樂戶并婦人斷罪之通例

註內犯及逆等家口及窃盜云云謂天文生若犯此等徒流則不可用矣故曰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留住之限下節工樂戶若犯此等徒罪亦同

此與原告刺杖之餘罪照杖收贖者不同

留承祀倘有揑稱家無承祀之人希圖脫罪者將本犯照律治罪承審出結各官及鄰保人等照例分別議處治罪

一凡旂人犯斬絞外遣等罪例合留養者照民人一體留養

天文生有犯

凡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明於測驗推步之法）能專其事者犯軍流及徒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仍令在監習業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

收贖餘徒流罪者決杖贖徒流罪于全贖徒流罪銀數內除去決杖之數而贖其餘也收贖餘杖者于全折徒流罪杖數內除去決杖之數而贖其餘也輕重自異

及犯鬬毆傷人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編配刺字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留監習業之限

推測之法得人為難若天文生于測驗推步之術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罪犯徒流不係反逆等條坐之罪又非竊盜等污辱之情其人可用其才可惜故不發遣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條例

一凡欽天監官為事請
旨提問與職官一例問斷該為民者送監仍充天文生身役該徒流充軍者備由奏請

完奪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發遣

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及徒流罪決杖一百俱住支月糧各照年限常川養象滿日仍舊食糧養象笞杖的決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徒罪者五徒並依杖數決訖留住衙門照徒年限拘役（住支月糧其鬬毆傷人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發配刺字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留住拘役之限）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留裩）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

徒罪起于杖一百之後杖不可加則減杖增徒徒不可遞則加杖贖徒即該杖六十徒一年者亦決杖一百蓋五徒皆包杖一百也

或言婦人犯姦與別項重罪同發應從重論者決罰將勿盡去衣本法此論過刻且非律意既論別項重罪則姦罪弗論矣仍盡本法謂追贓刺字等罪外之事耳去衣單衣同是決罰也姦杖八十徒流決一百豈可去衣八十復單衣二十耶

婦人犯罪無姦行收贖之法如犯五笞五杖及犯徒流之杖一百皆應的決如審有力准照贖罪圖內半數目納贖此所謂例贖也若犯五徒三流婦人無徒流之理故徒流除的決杖一百外其餘徒流准照贖罪圖內徒半數目收贖此所謂律贖也理應贖者謂之律贖理不應贖原情許贖者謂之例贖

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工匠者工部所隸之匠人樂戶者教坊所轄之樂人皆係在官應役之人不便概論脫役除流罪及鬬毆傷人竊盜等徒罪照常人科斷其犯別項徒罪者俱照五徒杖數決訖依徒年限拘役住支月糧○婦人惟犯姦罪則廉恥已喪去單衣留褲加刑餘罪連單衣決罰示懲雖犯盜情亦免刺字徒役之事非婦人所能任故犯徒流皆決杖一百

收贖餘罪

餘罪收贖例

杖六十徒一年全贖該銀一錢五分除決杖一百准銀七分五釐餘該贖銀七分五釐

杖七十徒一年半照全贖數除決杖餘該贖銀二錢一分二釐五毫

律云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等語觀此可見婦人犯罪自笞一十至杖一百皆應的決又云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等語觀此可見婦人犯徒流其杖一百仍應的決惟徒流方准收贖[illegible]婦人有犯姦盜不孝并告[illegible]律決罰等語觀此可見婦[illegible]之笞杖及犯別項笞杖并[illegible]杖一百而稱無力者仍應的決又云[illegible]有犯笞杖并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稱有力俱准納贖等語觀此可見婦人犯別項之笞杖及徒流等項之杖一百惟稱有力方准納贖並無槩行收贖之法

五刑律條例云軍民諸色人役審有力者與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應准納贖者俱照有力稍有力圖內數目折銀納贖等語並無婦人字樣

杖八十徒二年照全贖數除決杖餘該贖銀一錢五分

杖九十徒二年半照全贖數除決杖餘該贖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

杖一百徒三年照全贖數除決杖餘該贖銀二錢二分五釐

杖一百流二千里照全贖該銀三錢七分五釐除決杖一百准銀七分五釐餘該贖銀三錢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照全贖數除決杖餘該贖銀三錢三分七釐五毫

杖一百流三千里照全贖數除決杖餘該贖銀三錢七分五釐

雜犯絞斬全贖該銀五錢二分五釐婦人有犯除決杖一百准銀七分五釐該贖銀四錢五分

前後諸條凡言徒流決杖一百餘罪收贖者俱准此

觀此可見有力稍有力兩圖專為男子設也下又云婦人審有力贖罪者笞杖每一十折贖銀一錢等語觀此可見婦人應決之杖如果有力自有贖罪之圖不必牽引有力稍有力兩圖也律註云每徒一等折杖二十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剩罪折杖四十等語現有折杖字樣又云告虛笞二十贖銀一分五釐告虛杖四十贖銀三分等語此數與收贖圖內數目相符觀此可見圖內婦人折杖照律收贖之語專指婦人告人誣輕為重者言婦人誣告為重所剩之笞杖及徒流折杖剩數除應決一百杖外之餘杖方照此圖收贖也律云其餘有犯笞杖并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俱准納贖又云婦人審有力贖罪者笞杖每一十折贖銀一錢各等語觀此可見有力之婦人犯笞杖并徒流等項應決之杖一百應照贖

又條例婦人有犯姦盜不孝并審無力者各依律決罰其餘有犯笞杖并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贖

律之收贖者贖其餘罪也例之納贖者贖其決杖一百也作二項科之

納贖笞一十贖銀一錢每一等加一錢至杖一百贖銀一兩至徒流死則于一兩外照前數加之如杖六十徒一年者贖銀一兩七分五釐杖一百流二千里者贖銀一兩三錢餘倣此科算

杖一百以下是皆應決罰者故贖應加重不然收贖法也徒以上是原應收贖者故贖不應加仍照收贖法也

條例

一和聲署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

罪圖前半笞一十贖銀一錢杖一百贖銀一兩科斷也律云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等語決其杖罪收贖徒流餘罪律文與贖罪後半圖註相符觀此可見婦人犯徒流除決杖外其徒流應於贖罪圖後半各銀數科斷也

官俳即教坊司官令也

婦人犯姦盜不孝雖有力亦不准贖其餘罪犯無力者照律發落有力者納贖納贖解見前

此條分三段看首言已發未結而又犯罪者依當從重科斷　次言已徒已流而又

託勢要挾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中禮部送問就于本司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若官俳狥私聽囑故富差貧縱容四外逃躲若發究治罪革去職役

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並審無力者各依律決罰其餘有犯笞杖并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贖

徒流人又犯罪

犯罪者法當再科後犯下則分疏重犯流重犯徒又犯杖以下者之法　未言應加杖者又犯罪當各加本法科之

按二罪俱發以重論律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與此已徒已流又犯罪者不同蓋一罪先發餘罪後發者其所犯皆在未發之前而徒流人又犯者其所犯則在已遣之後也

再科後犯見統流徒科罪言之而下止分論已流又犯流已徒又犯徒及已流又犯杖以下者不言已流又犯徒已徒又犯流者已該于再科後犯之內矣蓋重犯流者不可再遣故有拘役之法重犯徒者不可過役故有不過四年之法若徒人犯流自應決遣流人犯徒自應決配依律再科不待言也或謂註內三流雖並杖一百云云是補出已徒又犯流之法亦准徒不遣甚

凡犯罪已發（未論決）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不在從重科斷之限）其重犯流者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重犯徒者依後所犯杖數該徒年限（議擬明白照數）決訖（仍令）應役（通前）亦總不得過四年（謂先犯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者止加杖一百徒一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四年三流雖並杖一百俱役四年若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總役四年）其徒流人又犯杖罪以下者亦各依後犯笞杖數決之（充軍又犯罪亦准此）其應加杖者亦如之（謂天文生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之）

謬此註乃申言重犯流重犯徒之法豈得附會六流則終身不返徒則限滿即釋輕重懸殊重可該輕輕不可該重若已徒又犯流亦極不遠遣即以准徒科之又總徒不得過四年如三年之徒比役滿日即犯强盜未得財毆人至篤疾止加役一年而已乎徒人犯流反輕于平人犯流豈律意哉

總徒四年之一欵本此三流皆准徒四年者重犯徒者役過四年則反重于流矣故總徒不得過四年

箋釋論杖以下者謂是原犯杖以下決過重犯又言應加杖者無重犯徒流之事皆謬

應加杖者謂天文生犯徒流收贖未完之時工樂戶婦人犯徒流拘役未滿收贖未完之時又犯流徒仍決杖收贖拘役也若贖已完役已滿即是平人矣又犯罪者自

凡先犯罪已經發覺在官尚未問結論決而又犯別罪亦猶二罪俱發矣二罪無重科之法惟于先後二罪中從其重者科斷所犯相等從一科斷若徒已役流已配則前罪已完結矣而在役所配所又犯別罪則重論後犯之罪笞杖徒流仍各依律再科懲其怙終也然重犯雖曰不悛立法宜有紀極流人重犯流者若再加流則地過遠故于原配處所三流並決杖一百拘役四年徒人重犯徒者如再加徒則年過久故于原役處所依所犯杖數徒限決訖應役連前役之徒總不得過四年其犯流人又犯杖以下其罪甚輕不妨全科故各依數決之亦等蒙上文而言各字指徒流兩項人數則所犯笞杖之數也若充軍人于配所又犯別罪及重犯軍罪俱照流罪科斷其應加杖者謂天文生及工樂戶婦人犯徒流皆不發遣工樂戶依杖數決之大

旨本律何必贅于此耶註雖不言工樂戶而曰依律則工樂戶已在其內按誣告人死罪及坐者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所謂拘役流也彼是本法此是流人又犯流不便再遣故決杖拘役以徒代流義各不同也

此例言先犯雜犯死罪納贖未完徒限未滿又犯罪者決杖并收贖之法所以補律之未備也

雜犯死罪犯至三次則怙惡之甚矣故不得照常發落

文生及婦人並決杖一百餘罪拘役收贖雖杖六十徒一年者亦決杖一百而贖其餘是之謂應加杖徒流應加杖之人已決而又犯徒流工樂戶仍照前依數決訖拘役亦總不得過四年天文生婦人決杖一百餘罪收贖又犯笞杖者亦各依數決之故曰應加杖者亦如之

條例

一先犯雜犯死罪納贖未完及准徒年限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銀七分五釐再收贖銀四錢五分又犯徒流笞杖罪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

收贖銀數仍照先擬發落若三次俱犯雜犯
死罪者奏
請定奪
一凡在京在外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及原
犯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若例應減等俱減
一年其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應杖一百流三
千里加徒役三年者若例應減等減爲總徒
四年若再遇例仍准減一年
一免死減等發遣寧古塔黑龍江等處盜犯在

配所殺人者該將軍咨報刑部查明原案仍照原犯之罪定擬斬決具題行文該將軍于衆人前即行正法若平常發遣人犯在配所殺人者仍分別謀故鬬毆按律定擬

一凡發遣人犯酌定名數分起解送如案內人犯衆多至五名以上者每五名作一起先後解送至起解時務必如法鎖鐐將年貌鎖鐐填註批內接遞官必按批驗明鎖鐐完全于批內註明完全字樣鈐蓋印信轉遞前途倘

解役人等有受賄開放者計贓照枉法律治罪若轉解之該地方官因前途未曾鎖鐐不復行查不補加鎖鐐聽其散行將該地方官與前途未曾鎖鐐官均按罪犯輕重交部分別議處如該犯于經過處所尋釁詐財生事不法者無論滿漢軍民如係原擬斬罪免死減等人犯該地方即行鎖禁嚴審通詳該上司核明具題將不法解犯即于經過處所照原犯斬罪正法示衆倘州縣官隱匿不報或

該管上司不行揭參者俱交部照例分別議處如係平常發遣人犯俱照徒流人又犯罪律分別治罪

一發遣黑龍江等處爲奴人犯有被伊主圖占其妻女因而致斃者將伊主照故殺奴婢例治罪倘爲奴人犯有誣揑挾制伊主者照誣告家長律治罪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瞎一目折一肢之類犯

此條義重敬老慈幼矜不成人乃法中之恩也

雜犯死罪應准徒五年者亦應收贖

侵損于人即盜及傷人也此是不准自首

之罪恐人以收贖爲疑故註拈出言之如竊盜等皆不刺字次數雖多不作三犯殺人專指謀殺故殺鬬殺言謂除反逆等項之外應死之罪惟殺人爲重故特下此二字不言犯謀殺以殺人例之也謂殺人應死尚當議擬奏請則其他一應死罪自應議擬奏請者矣若謀反叛逆造畜蠱毒採生折割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等重于殺人者不在議奏之限又不待言矣

盜兼強竊則強盜死罪也傷人兼親屬則犯尊長內有死罪也似不可竟自收贖亦當議奏候考

雜犯死罪既不當議奏又非盜及傷人亦在常論之數矣

廢疾者或折一手或折一足或折腰脊或瞎一目及侏儒聾啞癡呆瘋患腳瘸之類皆是篤疾者或瞎兩目或折兩肢或折一肢瞎一目及顛狂癱瘓之類皆是

流罪以下收贖其犯死罪及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于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犯該充軍者亦照流罪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瞎兩目折兩肢之類犯殺人謀故鬬毆應死一應斬絞者議擬奏聞犯反逆者不用此律取自上裁盜及傷人罪不至死者亦收贖謂既侵損于人故不許全免亦令其收贖餘皆勿論謂除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外其餘有犯皆不坐罪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九十以上犯反逆者不用此律其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謂九

上二項不言教令者以其猶有智力非若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也亦不言有贓者蓋
有仍盡本法之條犯贓者罪雖贖免自應
追贓不必言也

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
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旁人受而將
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
用還着老小之人追徵
此條分三等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
瞎一目折一肢之類此爲一等除實犯死
罪外流罪以下並聽收贖八十以上十歲
以下及篤疾瞎二目折二肢之類此爲一
等犯謀故殺人之罪法應抵償擬死者
擬議奏聞取自上裁法行乎下而恩出乎
上也若犯盜不分强竊傷人不論輕重亦
聽收贖以其侵損于人故不全免除此之
外則一切弗論矣九十以上七歲以下又
爲一等雖有殺人若盜及傷人雖犯應死
之罪不加刑焉謂不在上請及收贖之限
註云九十以上犯反逆者不用此律應仍
科其罪而不及七歲以下者以九十者力
雖不任其事智或能預其謀若七歲以下

智與力皆不及此雖反逆亦不加刑止照本條緣坐之法若九十以上七歲以下所犯之事不出己意有人教令爲之者罪坐教令之人其有贓應償者老小自用則老小償之罪雖不加而贓應追還也係教令者得受則坐罪之外仍追其贓

條例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枷號一體放免應得杖罪仍令收贖

一內外現審人犯不應具題者若有老小廢疾俱照律完結其直隸各省審擬具題案內人犯果有老小廢疾者該督撫察明取具地方

此條當與上老小廢疾收贖條合看徙以年限論故有限內老疾扣算收贖之

官印結具題照律收贖如實非老小廢疾徇情題免事發者將出結轉詳官並督撫交部議處其到部人犯有告稱年老及在中途成廢疾者察明實係老疾亦得收贖

一 教令七歲小兒毆打父母者坐教令者以毆凡人之罪教令九十老人故殺子孫者亦坐教令者以殺凡人之罪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

DAMAGED PAGE

法而流罪但就事發之年論發遣之後別無優恤之典假如六十九歲犯流罪計算發遣日程期限未到配所已入七十之年此等似可援明上請

先無疾在徒年限內得廢疾則徒日收贖得篤疾者如原犯盜及傷人者亦收贖係餘罪則竟論釋放豈篤疾者盜及傷人本法原應贖餘皆弗論也

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入勿論之類

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謂如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或入徒時無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爲率驗該杖徒若干應贖銀若干俱照例折役收贖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謂如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論

此條之註甚明犯罪雖在未老疾之前而受刑已在老疾之日即以老疾科斷不計

其犯罪之時也徒年限內老疾指七十歲以前及原無疾者言之若七十以上及有廢疾則徒流皆得收贖矣徒限未滿但一人七十歲或成廢疾即免徒以三百六十日為一年之率但除已徒之日收贖未徒之數此與犯罪時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之例一也故日亦如之若犯罪在幼小之時事發于長大之後似可受刑而仍照幼小杖斷蓋老疾則憫其現在幼小則矜其已往之至也

徒年限內老疾收贖例

杖六十徒一年合計全贖該銀一錢五分

除已受杖六十准去銀四分五釐剩徒一年該贖銀一錢五釐以一年三百六十日為率匀日算該銀二毫九絲一忽六微六纖零如已役過一百日准去銀二分九釐一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零未役二百六十日該贖銀七分五釐八

犯罪時未老疾

毫三絲三忽三微四纖零

杖七十徒一年半合計全贖該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除已受杖七十准去銀五分二釐五毫剩徒一年半該贖銀一錢三分五釐以一年半五百四十日為率每日算該銀二毫五絲加已役過一百日准去銀二分五釐未役四百四十日該贖銀一錢一分

杖八十徒二年合計全贖該銀二錢二分五釐除已受杖八十准去銀六分剩徒二年該贖銀一錢六分五釐以二年七百二十日為率每日算該銀二毫二絲九忽一微六纖零如已役過三百日准去銀六分八釐七毫五絲未役四百二十日該贖銀九分六釐二毫五絲

杖九十徒二年半合計全贖該銀二錢六分二釐五毫除已受杖九十准去銀六分七釐五毫剩徒二年半該贖銀一錢

九分五釐以二年半九百日爲率每日算該銀二毫一絲六忽六微六纖零如已役過三百日准去銀六分五釐未役六百日該贖銀一錢三分

杖一百徒三年合計全贖該銀三錢除已受杖一百准去銀七分五釐剩徒三年該贖銀二錢二分五釐以三年一千八十日爲率每日算該銀二毫八忽三微三纖零如已役過三百六十日准去銀七分五釐未役七百二十日該贖銀一錢五分

此條分六節看一言入官之贓　二言給主之贓　三言籍沒家產遇赦者以本犯已未正法家產已未入官應否免放之法　四言以贓入罪者有免征不免征之法　五言估計贓物之法　六言追征贓罰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枉法計贓與受同罪者及犯禁之物謂如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

DAMAGED PAGE

金銀成色之法
用强生事逼取求索卽取與不和之詐欺取者有罪與者無罪故並還主若取與和同如有事以財行求之類卽上彼此俱罪之贓矣
按罪人已決未決以下皆兼財產家口言罪人已決家產未曾抄入並從赦免家指家口言產指財產言其已抄入並不放免放指家口言免指財產言罪人未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緣坐人及家口雖已入官亦從免放免指財產言放指家口言
按物已送官未經分配乃免則已經分配者不免尚在私家者亦免但可知矣緣坐家口雖已入官亦放則尚在私家及入官而未分配者亦放可知家口雖入官亦放與財產已經分配不免有不同者以罪人既經釋放家口應聽其完聚故雖入官而亦放也

强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謂恐嚇詐欺强買賣有餘利科斂及求索之類○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書到後罪人雖在赦前決訖而家產未曾抄劄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抄劄入官守掌及犯謀反叛逆者財產與緣坐家口不分已未入官並不放免若除謀反謀叛外罪未處決之籍沒物雖已送官但未經分配與人守掌者猶為未入其緣坐應流人及本犯家口雖已入官若罪人遇赦得免罪者亦從免放○若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

入官者不曾公配與人守掌也送官者雖送在官尚未配與人守掌也送字與入字義自不同

入官與還官不同入官者本係私物追收入官也還官者原是官物追征還官也如犯監常盜竊盜等贓本犯正法或病死猶將家產變賠不用此身死勿征之律

地方之出產不同時價之消長不一故必據犯處當時物有精粗價分貴賤重則失之刻輕則失之縱故照中等

贓是驢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畜產蕃息皆為見在其贓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別犯身死者亦同若不因贓罪而犯別罪亦有應追財物如埋葬銀兩之類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錢私役弓兵私借官車船之類為贓者死亦勿徵○其估贓者皆據犯處地方當時犯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為銀八分五釐五毫其牛馬駝騾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值計算定罪追還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謂船價值銀錢一十兩却不得追賃值一十一兩之類○其贓罰金銀

並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原盜或取受正贓金銀使用不存者並追足色

彼謂出錢人此謂受錢人俱罪謂受者不應得出者不應與俱有應得之罪加枉法不枉法計贓與受同罪者受者固當追與者亦不當還及一切犯禁之物非私家所應有者並追入官本係私家之物今收取在官故曰入官此取與不和謂應少取而多取如過收利息之類應與多而與少如給價減數之類用强生事逼取求索即註內恐嚇等項凡此欲取而彼不願與畏威懼勢不得已而應之及借端挾制因事誆騙出錢人心不輸服情不相同者皆是此等之贓並追還主本係事主之物今追出

還之故曰還主也○凡犯罪應籍沒財產皆是常赦不原之罪或遇特恩赦有分罪入已決未決兩項看如赦書到日罪人已決而家口財產未曾抄劄入官尚在私家並從赦免若已經抄劄入官分配與人守掌則事已完結不得援赦放免矣其赦書到日罪人未決而財產先已送官但未分配與人守掌即與未入官同其緣坐應流人及本犯家口雖已入官若本犯得免則未分配之財產已入官之緣坐人并家口俱從免放因本罪而致籍沒犯人既免更何籍沒之有至于謀反叛逆罪惡重大無論已未決並其財產家口亦行入官不用上未抄入官及已入官未分配並從免放之律○以贓入罪如強竊監常盜受財枉法不枉法坐贓致罪之類正贓者原贓也現在未費官物還官私物還主若正贓已費犯人身死則免追征蓋贓是本犯費

人贓俱亡不得累及無辜賠償也註云別犯身死不同者謂有不因贓入罪而犯別項罪名亦有應追之財物如埋葬銀兩之類本犯身死亦得免征因贓入罪者尚免況因別罪乎律不待言而註特補之若犯人身死而正贓尚存或正贓雖費而犯人未死須還官主故曰餘皆征之雇工賃錢是應給與而不給此律應計其工錢坐贓致罪本是虛贓死者亦免○估贓者估計贓物價錢也犯處謂犯罪之地方當時謂犯罪之時候中等者如物有上中下三等以中等為準也凡估計因人之贓皆要據犯罪地方時候就本物之中價估計所值以定罪名如夫匠等項工錢每日一人以八分五釐五毫為定數若牛馬等類照依犯罪之時雇工賃值按日計算償月日久而積算多所賃之錢過于本物之價則以本價為準不得多追子不可多于母也○

他物之原贓可辨金銀之原贓難辨故照
原供成色若已費用不存則征足色此乃
官府追征之正法
非特防弊而已

條例

一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贓物值銀一
十兩以上及入官贓一十兩以上給主贓三
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力不能完者
開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
寡每于歲底彙題請
旨定奪若不及前數及埋葬銀監追一年之上勘

DAMAGED PAGE

實力不能完者俱免追各照原擬發落

一凡州縣自理贖鍰歲底造冊申報按察司布按自理贖鍰歲底冊報督撫督撫歲底彙造清冊題報刑部察核其承問各官應開明罰贖人姓名及所罰數目曉示各該地方如有以多報少及隱漏者督撫參奏以貪贓治罪

一凡入旗應入官之人合入各旗辛者庫其內務府佐領人送入官者亦照此例入辛者庫辛者庫人犯入官之罪者照流罪折枷責結